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众”）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科众与天地祥云拟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天地祥云应向北京科众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为 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具体由天地祥云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众按实支付费用。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30201313905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18 号楼五层 502 号

法定代表人：石军

注册资本：1625 万元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8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协议标的：数据中心租用服务。
- 2、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7月13日。
- 3、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履行期限：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5、合作协议涉及金额：预计约3亿元(具体由天地祥云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众按实支付费用。)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双方具备协议履行的各项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2、通过本次协议的签署，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为推进公司打造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实施起了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3、协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9.0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2018年(具体履行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

认收入。

4、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具备在数据中心领域运营与建设的相关经验，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经营不善、机房品质问题等风险；

2、由于协议对方将其设备托管于公司机房，因此数据中心租用服务的应收账款风险总体可控，但不排除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协议对方不能履约的风险；

3、协议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4、协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